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函

地址: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二號

聯絡人:黃佳瑩

聯絡電話: (049)2332110#1322 傳真電話: (049)2371340

受文者: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興中學字第1130009872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個人(團體)推薦表及自主檢核表 (a101m0000u_1130009872ax_1. pdf、a101m0000u 1130009872ax 2. pdf、a101m0000u 1130009872ax 3. odt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年度杏壇芬芳獎評 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與推薦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國前教育署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秘字 第113590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薦報資料收件日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,請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辦理。
- 三、相關表件可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網站(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)下載,檢送一式4份、電子光碟1份,郵寄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收。
- 四、薦報作業相關事宜,得與黃佳瑩小姐洽詢,電話: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敦品中學 (33051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)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本校學務處 2024/11/02文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表彰在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(以下併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教育現場堅守崗位、默默耕耘、犧 牲奉獻之校長、教師、教學人員、職員(工)、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志工,並 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,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之主辦單位為本署,承辦單位由本署委託學校擔任。
- 三、本計畫獎項之推薦資格,規定如下:
 - (一)五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,且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者,得為被推薦之對象:
 - 1、充分發揮教育愛,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
 - 盡心盡力為教育永續發展服務,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 - 3、其他足為杏壇表率之具體事蹟。
 - (二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所屬學校、幼兒園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,不得 為被推薦之對象:
 - 1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 - 2、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 所定情事之一。
 - 3、曾任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、校長或園長,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。
 - 4、曾違反學術倫理,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尚在調查階段。
 - 5、曾受刑事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,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 懲處。
 - 6、曾體罰或霸凌學生。
 - 7、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 - 8、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 - 9、其他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。
- 四、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(以下併稱推薦單位)得就所屬符合前點推薦資格之團體或個人,依其優良事蹟撰文推薦參 選本計畫之獎項。
- 五、各推薦單位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本計畫之獎項時,應擬具推薦表及具體感人事蹟(如附件。推薦表應檢附推薦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;未檢附者, 恕不予受理。具體感人事蹟應以A4紙張雙面列印,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12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,其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頁數,不包括封面及封底,合計不得超過15頁;未符規定者,恕不受理),按下列程序繳交書面資料(不論入選與否,恕不予退件,請受推薦者自留底稿):
 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之教育行政人員:提機關(單位)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承辦單位。
 - (二) 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(以學校或幼

兒園為單位):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承辦單位。

- 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(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):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,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。
- (四)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園長(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),由本署推薦後送承辦單位;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園長(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),由各該主管機關推薦後送承辦單位。
- 六、前點各推薦單位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本計畫獎項前,應確實審核被推薦之人選或團體,符合第三點規定;本署相關單位,並應積極協助審核。承辦單位受理推薦後,進行初評及複評,規定如下:
 - (一)初評:由本署署長聘(派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幼兒園校(園) 長與本署各組室代表,共十五至二十人擔任初評委員。
 - (二)複評:由本署署長聘(派)初評委員若干人,另增聘專家、學者,合 計五至七人擔任複評委員。
- 七、收件日期: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前將第五點所定書面資料 送承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,截止日為放假日,則順延至上班日);逾期或未依推薦程序辦理者,均不予受理且不退件。
- 八、本計畫獎項之表揚時間及獎勵方式,規定如下:
 - (一)表揚時間:每年由本署擇期辦理。
 - (二)獎勵方式:
 - 1.經複評獲選者,由本署致贈「杏壇芬芳」獎座一座,並函請其服務機關 (單位)核予記功一次或相當之行政獎勵;榮獲團體獎之校(園)長,由各 該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核予記功一次。
 - 2.獲獎者之優良事蹟,由本署編印「杏壇芬芳錄」專輯分送各級學校及 有關單位,並發布新聞以擴大表揚效益。

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,由本署年度預算經費支應。

十、其他:

- (一)各推薦單位就申請參選本計畫獎項之案件,應覈實審核;所推薦人員 於評選結果公告前,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之情形,應隨時函 知本署;如發現有不宜推薦之情事者,應即時報本署廢止其推薦。
- (二)本署對參選所交書面資料之文稿,於不變動獲獎事蹟之事實下,編印「杏壇芬芳錄」時有刪改權;無論入選與否,所交資料、照片,恕不退還。
- (三)本署評選時,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視查證。
- (四)獲獎事蹟如有不實或舛錯者,本署將撤銷其獲獎資格,並追繳其領受 之獎座及獎勵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評選資料被推薦人(團體)自主檢核及推薦單位複核表

被推薦人姓名: 推薦單位: 職稱:

項次		提醒事項	被推薦人 (團體) 檢核結果	推薦單位 複核結果
1	資	本人(團體)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2	格	本人(團體)非本計畫第三點第二款所列各目情形之一,經所屬學校、幼兒園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,不得為被推薦之對象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3		推薦單位欄位已敘寫現職服務學校(幼兒園)名稱之全銜,以利製作獲獎學校(幼兒園)人員(團體)之獎座與獎狀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4	14	推薦組別欄位已確實依據任職職務或教學工作勾選組別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5	推薦表	被推薦人(團體)、撰寫人欄位資料已完整填寫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6		推薦單位審查情形欄位已由「校務會議」或「行 政會議」提案審議通過薦送(非僅報告事項),並 檢附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7		推薦單位相關核章欄位已逐項審查後勾選及簽章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8	具	已分項條列,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(緣由、歷程、成果)、影響等。(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,亦可作為佐證資料)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9	體感	已尊重個資,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10	《人事	內容排版字型:標楷體;字體大小:12;行距: 單行間距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11	蹟	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,以 A4紙張 雙面列印,合計未超過15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12		具體感人事蹟描述,被推薦人(團體)已完成簽名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
□被推薦人(團體)簽名(章):

□推薦單位承辦人複核簽章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個人部分

推薦單位				
推薦組別 □普高		5組、□技高組、□]國中組	且、□國小組、□幼兒組、□特教組
推薦事蹟標題				
姓え	名			
現職服和	务單位			職稱
聯絡ス	方式	電話: 手機: 電	包子郵件	上信箱:
姓ん	名			職稱
聯絡ス	方式	電話: 手機: 電	電子郵件	上信箱:
			主管長	後章:
另	題 現 聯 勝 任 (() 縣 行請 師模 所 人 薦 : 姓 服 絡 姓 絡 () 月附附) 貞] 、 務 往 專材	題 姓 服 鄉 姓 絡 (月附附) 真上、務 有 者 式 合日開開 府人贈公 不體位 然行請給藥範 列具單位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理 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電話: 手機: 音格請勾選): 作形(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): (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) (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) (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) (於(市)員用會議紀錄) (於(市)自用會議紀錄) (於	理 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電話:

	承辦單位 貢	資格審查意見(推薦單位勿填)				
	繳驗資料: *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	·料及格式,符合者請打 V,資料不符請打 X。				
次月 1	□1.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	.教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				
	□2. 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符合					
	□3.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					
	□4.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	□4.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				
料	□5.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					
審	□6. 佐證事蹟以 A4紙張雙面列印					
查	□7. 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12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					
	□8. 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,合計不得超過15頁					
	□9. 被推薦人簽名					
	□10. 首長簽章: 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	B校校長簽章,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(處)長簽章				
]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合 資格審查/	人員				
	(請擇一勾選) 簽名					
	WAT TOWN					

推薦事蹟標題:

具體感人事蹟: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,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(緣由、歷程、成果)、影響等。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,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字型:標楷體、字體大小:12、行距:單行間距。
- 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,以 A4紙張雙面列印,合計未超過15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
- 四、尊重個資,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被推薦人簽名

推薦日期: 年 月 日

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4杏壇芬芳獎推薦表 ○○國小 ○○○老師(被推薦人)

114杏壇芬芳獎推薦表 ○○國中 ○○○女士(被推薦人)

114杏壇芬芳獎推薦表 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○○○先生(被推薦人)

編號:	(由承辦單位填寫)
-----	-----------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團體部分

推	薦單位			
推薦	事蹟標題			
	團體名稱			
	團體成立時間			
被推薦 團體	團體成立宗旨			
	團體成立人數			
	聯絡方式	電話: 手機: 電子郵	件信箱:	
撰寫人	姓名		職稱	
****	聯絡方式	電話: 手機: 電子郵	件信箱:	
推薦單位審	查情形(符合推薦	資格請勾選):	主管機關	審查情形:
	年 月 日經			
	(請檢附上開會			
	(請檢附上開會			
· ·		育局(處)推薦機關		
	政八貝,提經_ 附上開會議紀錄)	會議推薦通過		
		『與所屬機關(構)		
	公務人員及本計畫			
	畫所列不得為被推			
	感人具體事蹟		首長簽章	:
被推薦人及	推薦單位核章:			
被推薦人簽	名:			
承辦人簽章	:			
人事(主任)簽	簽章 :			
首長簽章:				

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(推薦單位勿填)						
	繳驗資料:*請審查委員	檢視繳交資料	及格式,符合者請打 V,資料不符請打 X。			
資料、	□1.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	年內未違反教	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			
	□2.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	符合				
	□3.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	<u>.</u>				
	□4.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					
	□5.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					
審土	□6. 佐證事蹟以 A4紙張雙面列印					
查	□7.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12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					
	□8. 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,合計不得超過15頁					
	□9. 被推薦人簽名					
	□10. 首長簽章: 隸屬教育	部學校由學校校	·長簽章,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(處)長簽章			
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合 資格審查人員		資格審查人員				
(請擇一勾選) 簽名						

推薦事蹟標題:

具體感人事蹟: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,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(緣由、歷程、成果)、影響等。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,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字型:標楷體、字體大小:12、行距:單行間距。
- 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,以 A4紙張雙面列印,合計未超過15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

四、尊重個資,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團體代表簽名

推薦日期: 年 月 日

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4杏壇芬芳獎推薦表 ○○國小(愛心媽媽聯誼會)

114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中(志工團)

114杏壇芬芳獎推薦表 ○○高級中等學校(家長會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評選資料被推薦人(團體)自主檢核及推薦單位複核表

被推薦人姓名: 推薦單位: 職稱:

項次		提醒事項	被推薦人 (團體) 檢核結果	推薦單位 複核結果
1		本人(團體)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2	資格	本人(團體)非本計畫第三點第二款所列各目情形 之一,經所屬學校、幼兒園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者,不得為被推薦之對象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3		推薦單位欄位已敘寫現職服務學校(幼兒園)名稱 之全銜,以利製作獲獎學校(幼兒園)人員(團體) 之獎座與獎狀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4	推	推薦組別欄位已確實依據任職職務或教學工作勾選組別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5	薦	被推薦人(團體)、撰寫人欄位資料已完整填寫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6	表	推薦單位審查情形欄位已由「校務會議」或「行 政會議」提案審議通過薦送(非僅報告事項),並 檢附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7		推薦單位相關核章欄位已逐項審查後勾選及簽章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8		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
	具	已分項條列,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		
	體	感人事蹟 (緣由、歷程、成果)、影響等。 (若		
	感	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,亦可作為佐證資		

		料				
) •				
9	人	已尊重個資,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		
10	事	內容排版字型:標楷體;字體大小:12;行距: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		
		單行間距。				
11	蹟	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,以 A4 紙張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		
		雙面列印,合計未超過15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				
12		具體感人事蹟描述,被推薦人(團體)已完成簽名。	□檢核無誤	□檢核無誤		
	□被推薦人(團體)簽名(章): □推薦單位承辦人複核簽章:					
附表 1 編號:(由承辦單位填寫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個人部分						
	推薦	·單位				
	推薦	5組別 □普高組、□技高組、□國中組、□國小組、□	□幼兒組、□特	教組		
推	薦事』	責標題				

被	姓名				
推	現職服務單位			職稱	
薦					
		電話:			
人	聯絡方式	 手機:		電子郵件信息	箱:
撰	姓名			職稱	
	7.570			APA/111	
寫		牵红 。			
,	聯絡方式	電話:		エフセルル	
人		手機:		電子郵件信息	稍 ·
推薦單位	審查情形(符合	·推薦資格請勾	主管核 	機關審查情形	:
選):					
□本案已於	年 月	日經			
○行政會	議(請檢附上開作	會議紀錄)			
○校務會議(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)					
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					
薦機關	褟教育行政人員 ,	提經會			
議					
推薦通過(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)					

□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	
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	
揚	
□無實施計畫所列不得為被推薦對象之情形	首長簽章:
□五年內具感人具體事蹟	
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核章:	
被推薦人簽名:	
承辦人簽章:	
人事(主任)簽章:	
首長簽章:	

	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(推薦單位勿填)						
	繳驗資料:*請審查委	員檢視繳交資料	及格式,符合者請打 V,資料不符請打 X。				
	□1. 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 □2. 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符合						
資	□3.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						
اماد	□4.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						
料	· □5.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						
審	. □6. 佐證事蹟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						
查	□7.字體採標楷體、字	體大小12號、行	- 距採單行間距				
	□8. 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,合計不得超過15頁						
	□9. 被推薦人簽名						
	□10. 首長簽章: 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,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(處)長簽章						
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合 □ 資格審查人員		資格審查人員					
(請擇一勾選) 簽名		簽名					

推薦事蹟標題	•

具體感人事蹟: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,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(緣由、歷程、成果)、影響等。若 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,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字型:標楷體、字體大小:12、行距:單行間距。
- 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,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,合計未超過 15 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

四、尊重個資,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被推薦人簽名								
				推薦日	期:	年	月	日
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	舉例							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	國小_○○○老	芒師(被推	主薦人)					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	図中_○○○女	、士(被指	建薦人)					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高	高級中等學	校_000	先生(被	推薦人)				
								かいもり
								附表 2
机去如回口	20 田 小 村	大 四「		:			• • •	單位填寫)
教育部國民	及學丽教 	(育者 ·	否埋分	· 方奕」·	推 <i>馬</i> > ——	表-團 態 	【部分 	
推薦單位								

推薦	事蹟標題			
	團體名稱			
	團體成立時間			
被推薦	團體成立宗旨			
團體				
	團體成立人數			
		電話:		
	聯絡方式	手機:	電子郵件信	: 箱:
	姓名		職稱	
撰寫人				
	聯絡方式	電話: 手機:	電子郵件信	· ·
推薦單位審	查情形(符合推)	薦資格請勾選):	主管機關	審查情形:
□本案已於	年 月	日經		
○行政會	議(請檢附上開	會議紀錄)		
○校務會	議(請檢附上開	會議紀錄)		

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機			
關教育行政人員,提經會議推薦通			
過 (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)			
□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			
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			
□無實施計畫所列不得為被推薦對象之情形			
□五年內具感人具體事蹟	首長簽章:		
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核章:			
被推薦人簽名:			
承辦人簽章:			
人事(主任)簽章:			
7 + (
首長簽章:			
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(推薦單位勿填)			

	繳驗資料: * 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料及格式,符合者請打 V,資料不符請打 X。					
	□1.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					
資	□2. 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符合					
只	□3.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					
料	□4.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					
	□5.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					
審	□6. 佐證事蹟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					
	□7. 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 12 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					
查	查 □8. 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,合計不得超過15頁					
	□9. 被推薦人簽名					
	□10. 首長簽章: 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,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(處)長簽章					
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合 資格審查人						
員						
	(請擇一勾選) 簽名					

推薦事蹟標題	:

具體感人事蹟: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,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(緣由、歷程、成果)、影響等。若 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,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字型:標楷體、字體大小:12、行距:單行間距。
- 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,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,合計未超過 15 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

四、尊重個資,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團體代表簽名

推薦日期: 年 月 日

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- 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小 (愛心媽媽聯誼會)
- 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中 (志工團)
- 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(家長會)